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4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二批 选拔推荐及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4]3043 号

有关高校:

为做好 2014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二批选拔推荐及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工作

1. 请按照《2014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根据你校选派计划及第一批录取情况制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二批校内选拔方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采取专家抽查评审方式,对学校人选质量和选派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2. 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行政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详见附件一),重点选派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国外高校进行三个月的访学研修。请根据你校实际情况和选派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选拔推荐,每校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 3 人。

二、关于申请受理工作

1. 第二批网上报名时间为 9 月 20-30 日,请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被推荐人选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2. 请对推荐人选材料认真进行审核,确保网报信息与书面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推荐公函及相关材

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三、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 为保障整体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按时完成评审录取工作,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前提交所要求的全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 严格按照选派计划进行推荐,如超额推荐,请在推荐公函上予以说明并排序。

3. 校内评审时须组织3名以上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及国外留学单位等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表须经学校盖章认可。学校须对候选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4. 为指导各校进一步做好选拔推荐工作,我们整理了今年项目第一批发现的问题(详见附件二),请各校予以重视,避免在今后选拔推荐工作中出现类似的问题。

5. 请对2012年本校录取人员的派出情况进行核查,测算未使用的配套经费。核查情况请在2014年第二批推荐公函上予以说明。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核对你校数据,并据此测算你校2014年第二批配套经费。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 刘炳赫

邮箱: qingjiaoban@csc.edu.cn

电话: 010-66093986

传真: 010-66093954

附件: 一、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
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发现的问题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